



管子書序



管子舊書凡三百八十九篇



漢劉向校除其重複定著為
八十六篇今亡十篇近世所
傳徒、淆亂至不可讀余行

求古善本庶幾遇之者幾
二十年始得之友人秦汝立氏
其大章甚完整而句字復
多紕錯亟為正其脫誤者逾
三萬言而闕其終不可考者

尚十之二然後管子幾為全
書夫五伯莫盛於桓公而管
仲特為之佐自其事著為稱
於聖門而其言憲見繼以為
權謀功利學者鮮能道之

及余讀是書而深惟其故然
後知王者之澹莫備於周公
而善變周公之澹者莫精於
管子何者方周之興去隆古
洵穆之風未遠而后稷公劉

其深仁厚澤又培之於數百
年之久蓋風會既啓而文
明猶鬱周公起而當制作之
任其澹制之綢繆文章之繁
猥諸所經畫莫不犁然具

舉而天下且以鴻龐淳因之
俗始嚮利於憲度著明之後
故其澹雜密而其服習者
亦能安之而不悖周室既
衰諸侯日尋於干戈謀臣

營士競出其知力以相勝苟
必競於先王之約束而執
不稱等則執者所格而至
術必有所窮非救時之宜
矣管子故天下才也豈其知

不及此乎是故當其謀之於
垂纓下衽之日者不過審舊
澹擇其善者而從之又其要
則杜事可以隱令可以寄政
使諸侯不吾虞而吾獸安國

富民以取屬於天下故其書如
牧民柔萬幼官輕重諸篇大
抵不離周官以制用而亦不
盡局於周官以通其愛令致
其說所謂參國為三軍者即

伍兩半旅之舊也。因罰備器
用者，卽兩造兩劑之遺也。選
士首以好學、慈孝而止。及於
拳勇、股肱，亦興黷貝之故典也。
鑄幣藉以黃金、刀布，而並

及於魚鹽、鍼鐵，亦國府之舊章
也。他如五世三淮諸說，不過積
餘歲，美待之於國，諸侯不服
吾，可以戰。法侯賓服，吾可以
行仁義。蓋周公之灋，其樊然

結約者要以承民於善伸直
師其言不聽其故一更之為截
然夷易而作民於戰故其言
曰精時者少日而切多又曰吾
欲正年伍備甲兵而大國亦

將備之吾者攻伐之器而諸侯
有守禦之備是難以速得志
此仲之所以立澹素也夫白刃
捍胸則目不見流矢拔戟加
首則十指不辭新明緩急

之有所先也使仲當諸侯力
以三日必歆舉王制而井田
民象刑吾法毋招權勇毋權
鹽鐵不踰時而國且飽於鼓
矣安能以厚之齊仲威海岱

而皮其一匡之績哉昔者蘇
軾氏蓋論仲之受法而曰王
者之兵非以求勝故其澹繁
而曲霸者之兵求以決勝故其
法簡而直然則謂仲之用法

異於周公之素則可而謂其法
之弗詭於周公則不可故曰
古今遞遷道隨時降王霸
迭興以由俗革吾以為周公
經制之大備蓋所以成王道

之終管子能安其常而通其
窮亦所以基霸道之始夫亦
執之所趨有不得不然者乎
雖然非仲之輕於恃周也當
大公之治齊五月而報政曰吾

因其俗簡其禮至三年而伯
禽之報以周公且誓之曰夫政
不簡不易民不有近魯終北
面而事齊矣素者太公之治者
不盡倣於周官而史蓋稱其通

商賈之榮便魚鹽之利人民
齊稱大國蓋自大公而齊故
以富彊名於列國仲特因齊
之故而備業耳非一無所盼
襲而創為之者也世之譚者

曰帝降而王，降而霸，自仲之
說行一安而入於誇詐之習，其
末極於秦鞅，與古先王之藉
而流毒天下，豈以管商為切
利之首，夫商君慄礫少恩，卒

凌虐名于秦，而仲之以飾，曰
維固六親，其論白心，內業不可
謂無窺於聖人之道，而徒以刀
鋸繩民，如商君者，故維多失
子，亦且大其切，而以其仁歸

之奈何。躋鞅于仲也。余愬夫
讀是書者。不揆其備。以立事
之原。而徒辱之以權謀功利。
使管子之所以善用周公者。
其道不明於天下也。故為之。

梓其書而復論著其大略於
篇首云

萬曆壬午春三月。前史官

吳龍趙用賢撰



西吳施宸賓書時

庚申中秋日也

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言所校讎申管子
書三百八十九篇太中大夫卜圭書二十七篇臣
富參書四十一篇射聲校尉立書十一篇太史書
九十六篇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以校除復重四
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殺青而書可繕寫也
管子者穎上人也名夷吾號仲父少時嘗與鮑叔
牙游鮑叔知其賢管子貧困常欺叔牙叔牙終善
之鮑叔事齊公子小白管子事公子糾及小白立
爲桓公子糾死管仲囚鮑叔薦管仲管仲旣任政

於齊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謀也故管仲曰吾始困時與鮑叔分財多自予鮑叔不以我爲貪知吾貧也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吾有利有不利也公乎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耻知吾不羞小節而耻功名不顯于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叔鮑叔旣進管仲而已下之子孫世祿於齊有封邑者十餘世常爲名大夫管子旣相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彊兵與俗同好

醜故其書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猶流水之原令順人心故論卑而易行俗所欲因予之俗所否因去之其爲政也善因禍爲福轉敗爲功貴輕重慎權衡桓公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伐楚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桓公北征山戎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柯之會桓公背曹沫之盟管仲因而信之諸侯歸之管仲聘於周不敢受上卿之命以讓高國是時諸侯爲管仲城穀以爲之乘

邑春秋書之褒賢也管仲富擬公室有三歸反坫
齊人不以爲侈管仲卒齊國遵其政常彊於諸侯
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太史公曰余讀
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詳哉言之也又曰
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愛豈管仲之
謂乎九府書民間無有山高一名形勢凡管子書
務富國安民道約言要可以曉合經義向謹第錄
上

凡例

一管子舊本魯魚豢隴半不成義虞山定宇趙先
生沉酣是集創爲考訂世宙間始識仲父一書
真面孔矣不佞因邀惠拂水之靈復加叅校拔
其尤赤之簡頰間有觚迂稍僭刪削
一趙氏訂本稱精覈矣然而掛漏處往往捉襟見
肘我湖大復朱先生管子權成則翻然若起管
氏于九京而鼓棹其舌鋒可謂玄風大暢非直
爲夷吾之忠臣且堪爲定宇之益友矣總其例

之凡曰通曰評曰演通言其會上下文旨而聯貫之也余取什之七八焉評有細條有總論細可約收總能類紀故約則置之上方類則詳之末幅演義不主釋解俯衍流澆雖廣暢續紛乎然于本旨不甚關切或者迹于滌襍不敢槩存以獻凡目

一 句容賓王張先生管子選文不滿百評亦間出若排砂揀金處處見寶既美善耦俱斯珠玉并設卽下方小評亦所不遺

一 圈點詞理俱勝用○意字瑰奇用△條暢雋爽用、悉稟權本

管子之書宏博奧衍亨魯人也詎能窺其一班矧如趙如朱如張當宇宗匠業有先哲隲爲龍吟奚俟後膚贅爲狗續第其間間茂總勢刪繁去蠹則不佞不辭藏息微劬要以合三先生旨趣彙成一帙俾讀者展卷了然庶不至承訛襲舛爾

西吳凌汝亨識



管子目錄

第一卷

牧民第一

國頌
士經

四維
六親

四順
五法

形勢第二

權脩第三

立政第四

三本
四固
五事
首憲
首事

乘馬第五

立國
大數
陰陽
爵位
務市
事

第二卷

七法第六

七法
選陳

四傷
百匿

為兵之數

版法第七

第三卷

幼官第八

幼官圖第九

中方本圖
東方本圖

中方副圖
東方副圖

南方本圖
西方副圖

南方副圖
北方本圖

西方本圖
北方副圖

五輔第十

第四卷

宙合第十一

樞言第十二

第五卷

八觀第十三

法禁第十四

重令第十五

第六卷

法法第十六

法令第十七

第七卷

大匡第十八

第八卷

中匡第十九

小匡第二十

王言第二十一

第九卷

霸形第二十二

霸言第二十三

問第二十四

謀失第二十五

第十卷

戒第二十六

地圖第二十七

參患第二十八

制分第二十九

君臣上第三十

第十一卷

君臣下第三十一

小稱第三十二

四稱第三十三

正言第三十四

第十二卷

侈靡第三十五

第十卷

心術上第三十六

心術下第三十七

白心第三十八

第十四卷

水地第三十九

四時第四十

五行第四十一

第十五卷

勢第四十二

正第四十三

九變第四十四

任法第四十五

明法第四十六

正世第四十七

治國第四十八

第十六卷

內業第四十九

封禪第五十

小問第五十一

第十七卷

七臣七主第五十二

禁藏第五十三

第十八卷

入國第五十四

九守第五十五

主位
主賞

主明
主問

主聽
主因

主則
督名 主叅

桓公問第五十八

度地第五十七

第十九卷

地員第五十八

弟子職第五十九

言昭第六十

修身第六十一

問霸第六十二

牧民解第六十三

第二十卷

形勢解第六十四

第二十一卷

立政九敗解第六十五

版法解第六十六

明法解第六十七

臣乘馬第六十八

乘馬數第六十九

問乘馬第七十

第二十二卷

事語第七十一

海王第七十二

國蓄第七十三

山國軌第七十四

山權數第七十五
山至數第七十六

第二十三卷

地數第七十七

揆度第七十八

國准第七十九

輕重甲第八十

第二十四卷

輕重乙第八十一

輕重丙第八十二

輕重丁第八十三

壁謀
菁茅謀

輕重戊第八十四

輕重己第八十五

輕重庚第八十六

朱大復曰六家之指同出于道各有本領揭其宗門法家以管子為太祖經言管子之本宗也斤之稟之要于持國畜民多於政而薄于道密于權而濶于仁于王遠矣然於強猶絕屬之系太宗也張賓王曰篇中或相承或錯出古人不拘一法

管子卷一

牧民第一

國頌

經言一

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張。則君令行。故省刑之要在禁文巧。守國之度在飾四維。順民之經在明鬼神。祇山川。敬宗廟。恭祖舊。不務天時。則財不生。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野蕪曠。則民乃營。

上無量。則民乃妄。文巧不禁。則民乃淫。不璋兩原。則刑乃繁。不明鬼神。則陋民不悟。不祗山川。則威令不聞。不敬宗廟。則民乃上校。字法不恭祖舊。則孝悌不備。四維不張。國乃滅亡。

四維

國有四維。一維絕則傾。二維絕則危。三維絕則覆。四維絕則滅。傾可正也。危可安也。覆可起也。滅不可復錯也。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耻。禮不踰節。義不自進。廉不蔽惡。耻不從枉。故不

踰節。則上位安。不自進。則民無巧詐。不蔽惡。則行自全。不從枉。則邪事不生。

四順

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民惡憂勞。我佚樂之。民惡貧賤。我富貴之。民惡危墜。我存安之。民惡滅絕。我生育之。能佚樂之。則民爲之憂勞。能富貴之。則民爲之貧賤。能安存之。則民爲之危墜。能生育之。則民爲之滅絕。故刑罰不足以畏其意。殺戮不足以服其心。故刑罰繁而意不恐。則

趙定宇曰予謂
佚樂富貴存安
生育也取謂憂
勞貧賤危墜威
絕也

賓王曰文勢突
起如風雨驟至

賓王曰此章整
整三疊突起突
止又是一格

令不行矣。殺戮衆而心不服。則上位危矣。故從其
四欲。則遠者自親。行其四惡。則近者叛之。故知予
之爲取者。政之寶也。

士經

錯國於不傾之地。積於不涸之倉。藏於不竭之府。
下令於流水之原。使民於不爭之官。明必死之路。
開必得之門。不爲不可成。不求不可得。不處不可
久。皆名言也不行不可復。錯國於不傾之地者。授有德也。積
於不涸之倉者。務五穀也。藏於不竭之府者。養桑

賓王曰此等文
已到絕頂處所
稍異於訓誥者
唯體裁奇駿耳

麻育六畜也。下令於流水之原者。令順民心也。使
民於不爭之官者。使各爲其所長也。明必死之路
者。嚴刑罰也。開必得之門者。信慶賞也。不爲不可
成者。量民力也。不求不可得者。不彊民以其所惡
也。不處不可久者。不偷取一世也。不行不可復者。
不欺其民也。故授有德。則國安。務五穀。則食足。養
桑麻。育六畜。則民富。令順民心。則威令行。使民各
爲其所長。則用備。嚴刑罰。則民遠邪。信慶賞。則民
輕難。量民力。則事無不成。不彊民以其所惡。則詐

大復曰六親五
法不見明分段
落此類但解其
義可不問其目

偽不生。不偷取一世。則民無怨心。不欺其民。則下親其上。

大復曰造句為工春秋上古文如此七國後始奇在氣調古人心樸後人心宕古人以質為文後文中求文古方而平後詭而肆六運之漸然

六親五法

以家為鄉。鄉不可為也。以鄉為國。國不可為也。以國為天下。天下不可為也。以家為家。以鄉為鄉。以國為國。以天下為天下。毋曰不同生。遠者不聽。毋曰不同鄉。遠者不行。毋曰不同國。遠者不從。如地如天。何私何親。如月如日。唯君之節。御民之轡。在上之所貴。道民之門。在上之所先。召民之路。在上

之所好惡。故君求之。則臣得之。君嗜之。則臣食之。

君好之。則臣服之。君惡之。則臣匿之。毋蔽汝惡。毋

異汝度。賢者將不汝助。言室滿室。言堂滿堂。是謂

聖王。城郭溝渠。不足以固守。兵甲彊力。不足以應

敵。博地多財。不足以有眾。惟有道者。能備患於未

形也。故禍不萌。天下不患無臣。患無君以使之。天

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故知時者可立。以為

長。無私者可置。以為政。審於時而察於用。而能備

向法嫁嫁

官者。可奉以為君也。緩者後於事。急於財者失所

親信小人者失士。

賓王曰甚微而
貴而奇佳言竟
褚

定字曰受辭謂
出言順理而民
受之無異也名
運謂聲名彰于
四方也
大復曰無稽之

形勢第二

經言二

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矣。淵。深。而。不。涸。則。沈。玉。極。矣。天。不。變。其。常。地。不。易。其。則。春。秋。冬。夏。不。更。其。節。古。今。一。也。蛟。龍。得。水。而。神。可。立。也。虎。豹。得。幽。而。威。可。載。也。風。雨。無。鄉。而。怨。怒。不。及。也。貴。有。以。行。令。賤。有。以。忘。卑。壽。夭。貧。富。無。徒。歸。也。銜。命。者。君。之。尊。也。受。辭。者。名。之。運。也。上。無。事。則。民。自。試。抱。蜀。不。言。而。廟。堂。既。修。鴻。鵠。鏘。鏘。唯。民。歌。之。濟。濟。多。士。殷。民。化。之。紂。之。失。也。飛。蓬。之。問。不。在。所。賓。燕。雀。之。集。道。行。

言勿聽故飛蓬
之問不根則不
賓勿詢之謀勿
庸故燕雀之集
不常則不顧是
以貴言有物而
行有恒
定宇曰羿非射
三句言三子技
名世必有所以
致之非在弓矢
操鑿斷削之未

不顧。犧牲圭璧不足以饗鬼神。主功有素。寶幣奚
爲。羿之道非射也。造父之術非馭也。奚仲之巧非
斷削也。召遠者使無爲焉。親近者言無事焉。唯夜
行者獨有也。平原之隰。奚有於高。太山之隈。奚有
於深。訾訾之人。勿與任大。讒臣者可以遠舉。顧憂
者可與致道。其計也速。而憂在近者。往而勿召也。
舉長者可遠見也。裁大者衆之所比也。美人之懷
定服而勿厭也。必得之事不足賴也。必諾之言不
足信也。小謹者不大立。訾食者不肥體。有無棄之

賓王曰管子所
以師馬得路

定宇曰怠惰則
不能及時成事
操要則忽然成
事故曰疑神若
能審內外立操
要之神則怠惰
不及者之從而
能矣

言者必參於天地也。墜岸三仞。人之所大難也。而
猿猴飲焉。故曰。伐矜好專。舉事之禍也。不行其野
不違其馬。能予而無取者。天地之配也。怠倦者不
及。無廣者疑神。神者在內。不及者在門。在內者將
假。在門者將待。曙戒勿怠。後稷逢殃。朝忘其事。夕
失其功。邪氣入內。正色乃衰。君不君則臣不臣。父
不父則子不子。上失其位。則下踰其節。上下不和。
令乃不行。衣冠不正。則賓者不肅。進退無儀。則政
令不行。且懷且威。則君道備矣。莫樂之。則莫哀之。

莫生之。則莫死之。往者不至。來者不極。道之所言者一也。而用之者異。有聞道而好爲家者。一家之人也。有聞道而好爲鄉者。一鄉之人也。有聞道而好爲國者。一國之人也。有聞道而好爲天下者。天下之人也。有聞道而好定萬物者。天下之配也。道往者。其人莫來。道來者。其人莫往。道之所設。身之化也。持滿者與天。安危者與人。失天之度。雖滿必涸。上下不和。雖安必危。欲王天下而失天之道。天下不可得而王也。得天之道。其事若自然。失天

道。雖立不安。其道旣得。莫知其爲之。其功旣成。莫知其釋之。藏之無形。天之道也。疑今者察之古。不知來者視之往。萬事之生也。異趣而同歸。古今一也。生棟覆屋。怨怒不及。弱子下瓦。慈母操箠。天道之極。遠者自親。人事之起。近親造怨。萬物之於人也。無私近也。無私遠也。巧者有餘而拙者不足。其功順天者。天助之。其功逆天者。天違之。天之所助。雖小必大。天之所違。雖成必敗。順天者有其功。逆天者懷其凶。不可復振也。烏烏之狡。雖善不親。不

重之結。雖固必解。道之用也。貴其重也。毋與不可。毋彊不能。毋告不知。與不可。彊不能。告不知。謂之勞而無功。見與之交。幾於不親。見哀之役。幾於不結。見施之德。幾於不報。四方所歸。心行者也。獨王之國。勞而多禍。獨國之君。卑而不威。自媒之女。醜而不信。未之見而親焉。可以往矣。久而不忘焉。可以來矣。日月不明。天不易也。山高而不見。地不易也。言而不可復者。君不言也。行而不可再者。君不行也。凡言而不可復。行而不可再者。有國者之大收法

禁也。

大復曰六學之外如此。山高篇最奇。古韜略尉繚不及也。其文節節散叙。頗近戴記。又似道德二篇。然六經諸子。猶典雅陳常。簡古中有正大。春秋以上皆然。斯為王者之世。此中隱曲。博比奇造。乃為吊詭。或斯降而伯矣。管子一生內寄轉移作術。與立言大相合。王以正伯以奇。王無令人不知。而伯唯恐令人知。

賓王曰管子之
文多以厚重峻
峙勝此篇獨多
逸宕之致

權脩第三

經言三

萬乘之國。兵不可以無主。土地博大。野不可以無
吏。百姓殷衆。官不可以無長。操民之命。朝不可以
無政。地博而國貧者。野不辟也。民衆而兵弱者。民
無取也。故末產不禁。則野不辟。賞罰不信。則民無
取。野不辟。民無取。外不可以應敵。內不可以固守。
故曰。有萬乘之號。而無千乘之用。而求權之無輕。
不可得也。地辟而國貧者。舟輿飾。臺榭廣也。賞罰
信而兵弱者。輕用衆。使民勞也。舟車飾。臺榭廣。則

賦歛厚矣。輕用衆，使民勞，則民力竭矣。賦歛厚，則下怨上矣。民力竭，則令不行矣。下怨上，令不行，而求敵之，勿謀已，不可得也。欲爲天下者，必重用其國。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欲爲其民者，必重盡其民力。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無以牧之，則處而不可使也。遠人至而不去，則有以畜之也。民衆而可一，則有以牧之也。見其可也，喜之有徵，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刑。賞罰信於其所見，雖其所不見，其敢爲之乎。見其可也，喜之無徵，見其不可也。

惡之無刑，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

句法異

爲之化，不可得也。厚愛利，足以親之。明智禮，足以教之。上身服以先之，審度量以閑之，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之以刑罰。故百姓皆說爲善，則暴亂之行無由至矣。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是以臣有殺其君，子有殺其父者矣。故取於民有度，用之有止，國雖小必安。取於民無度，用

賓王曰省去一
轉章法便異

之不止。國雖大必危。地之不辟者。非吾地也。民之不牧者。非吾民也。凡牧民者。以其所積者食之。不可不審也。其積多者其食多。其積寡者其食寡。無積者不食。或有積而不食者。則民離上。有積多而食寡者。則民不力。有積寡而食多者。則民多詐。有無積而徒食者。則民偷幸。故離上不力。多詐偷幸。舉事不成。應敵不用。故曰。察能授官。班祿賜予。使民之機也。野與市爭民。家與府爭貨。金與粟爭貴。鄉與朝爭治。故野不積草。農事先也。府不積貨。藏

於民也。市不成肆。家用足也。朝不合衆。鄉分治也。故野不積草。府不積貨。市不成肆。朝不合衆。治之至也。人情不二。故民情可得而御也。審其所好惡。則其長短可知也。觀其交游。則其賢不肖可察也。二者不失。則民能可得而官也。地之守在城。城之守在兵。兵之守在人。人之守在粟。故地不辟。則城不固。有身不治。奚待於人。有人不治。奚待於家。有家不治。奚待於鄉。有鄉不治。奚待於國。有國不治。奚待於天下。天下者。國之本也。國者。鄉之本也。鄉

者。家之本也。家者。人之本也。人者。身之本也。身者。治之本也。故上不好本事。則末產不禁。末產不禁。則民緩於時事。而輕地利。輕地利。而求田野之辟。倉廩之實。不可得也。商賈在朝。則貨財上流。婦言人事。則賞罰不信。男女無別。則民無廉耻。貨財上流。賞罰不信。民無廉耻。而求百姓之安難。兵士之。死節。不可得也。朝廷不肅。貴賤不明。長幼不分。度量不審。衣服無等。上下凌節。而求百姓之尊主政令。不可得也。上好詐謀。閒欺。臣下賦歛競得。使民

偷壹。則百姓疾怨。而求下之親上。不可得也。有地不務本事。君國不能壹民。而求宗廟社稷之無危。不可得也。上恃龜筮。好用巫鑿。則鬼神驟崇。故功之不立。名之不章。爲之患者三。有獨王者。有貧賤者。有日不足者。一年之計。莫如樹穀。十年之計。莫如樹木。終身之計。莫如樹人。一樹一穫者。穀也。一樹十穫者。木也。一樹百穫者。人也。我苟種之。如神用之。舉事如神。唯王之門。凡牧民者。使士無邪行。女無淫事。士無邪行。教也。女無淫事。訓也。教訓成

大復曰。獨王主
孫也。貧賤國虛
也。日不足政煩
也。

俗而刑罰省。數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正也。欲民之正。則微邪不可不禁也。微邪者。大邪之所生也。微邪不禁而求大邪之無傷國。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禮也。欲民之有禮。則小禮不可不謹也。小禮不謹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禮。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義也。欲民之有義。則小義不可不行。小義不行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義。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廉也。欲民之有廉。則小廉不可不脩也。小廉不脩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廉。

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耻也。欲民之有耻。則小耻不可不飾也。小耻不飾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耻。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脩小禮。行小義。飾小廉。謹小耻。禁微邪。此厲民之道也。民之脩小禮。行小義。飾小廉。謹小耻。禁微邪。治之本也。凡牧民者。欲民之可御也。欲民之可御。則法不可不審。法者。將立朝廷者也。將立朝廷者。則爵服不可不貴也。爵服加于不義。則民賤其爵服。民賤其爵服。則人主不尊。人主不尊。則令不行矣。法者。將用

民力者也。將用民力者，則祿賞不可不重也。祿賞加于無功，則民輕其祿賞。民輕其祿賞，則上無以勸民。上無以勸民，則令不行矣。法者，將用民能者也。將用民能者，則授官不可不審也。授官不審，則民間其治。民間其治，則理不上通。理不上通，則下怨其上。下怨其上，則令不行矣。法者，將用民之死命者也。用民之死命者，則刑罰不可不審。刑罰不審，則有辟就有辟就。則殺不辜而赦有罪，殺不辜而赦有罪，則國不免於賊臣矣。故夫爵服賤，祿賞

輕。民間其治。賊臣首難。此謂敗國之教也。

大復曰：權脩名奇文，不稱經言典常文，不經詳其體周。末秦先之間乎已濫矣。意後之法家纂入之耶？或脫亡而妄補之，吾不敢信。吾于文論其世也。又曰：篇中美言爭民，爭貨爭貴，爭治樹穀，樹木，樹人數行耳。其他曷衍申承，似墨子長支，悠靡似荀子。

立政第四

三本

經言四

國之所以治亂者三。殺戮刑罰不足用也。國之所以安危者四。城郭險阻不足守也。國之所以富貧者五。輕稅租薄賦歛不足恃也。治國有三本。而安國有四固。而富國有五事。五事。五經也。君之所審者三。一曰德不當其位。二曰功不當其祿。三曰能不當其官。此三本者。治亂之原也。故國有德義未明於朝者。則不可加于尊位。功力未見于國者。則

不可授以重祿。臨事不信于民者。則不可使任大官。故德厚而位卑者。謂之過。德薄而位尊者。謂之失。寧過於君子。而毋失於小人。過於君子。其為怨淺。失於小人。其為禍深。是故國有德義未明於朝。而處尊位者。則良臣不進。有功力未見於國。而有重祿者。則勞臣不勸。有臨事不信於民。而任大官者。則材臣不用。三本者審。則下不敢求。三本者不審。則邪臣上通。而便辟制威。如此。則明塞於上。而治壅於下。正道棄捐。而邪事日長。三本者審。則便

辟無威於國。道塗無行禽。疏遠無蔽獄。孤寡無隱治。故曰刑省治寡。朝不合衆。

四固

君之所慎者四。一曰大德不至仁。不可以授國柄。二曰見賢不能讓。不可與尊位。三曰罰避親貴。不可使主兵。四曰不好本事。不務地利。而輕賦歛。不可與都邑。此四務者。安危之本也。故曰卿相不得衆。國之危也。大臣不和同。國之危也。兵主不足畏。國之危也。民不懷其產。國之危也。故大德至仁。則

大復曰貞清之品。過行之賢。往往刻意立德。則長而子民弘愛。則短。

操國得衆。見賢能讓。則大臣和同。罰不避親貴。則威行於鄰敵。好本事。務地利。重賦歛。則民懷其產。

五事

君之所務者五。一曰。山澤不救於火。草木不植成。國之貧也。二曰。溝瀆不遂於隘。障水不安其藏。國之貧也。三曰。桑麻不植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四曰。六畜不育於家。瓜瓠葷菜百果不備具。國之貧也。五曰。工事競於刻鏤。女事繁於文章。國之貧也。故曰。山澤救於火。草木殖成。國之富也。溝瀆遂於隘。障水安其藏。國之富也。桑麻殖於野。五穀宜其地。國之富也。六畜育於家。瓜瓠葷菜百果備具。國之富也。工事無刻鏤。女事無文章。國之富也。

首憲

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築障塞。置一道路。博出入。審閭閻。慎筦鍵。筦藏于里尉。置

大復曰即五御
內政之功令詳
志齊語此首憲
特其頒令甲之
科條罰格耳周
通人之振鐸黨
正之讀法蓋首
憲所出也意當
時與伯大政紀

之國冊而私書
止載其典要耶
然而左氏不述
國語則此一無
頭凡例耳其文
從周禮變未近
古可為後代典
志式

定字曰計上計
也

又曰及坐及也

定字曰著標著
也使備曹署著
其名

間有司以時開閉。間有司觀出入者以復于里尉。
凡出入不時。衣服不中。圜屬羣徒。不順於常者。間
有司見之。復無時。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
則里尉以譙于游宗。游宗以譙于什伍。什伍以譙
于長家。譙敬而勿復。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凡孝悌
忠信賢良。儁材。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
什伍以復于游宗。游宗以復于里尉。里尉以復于
州長。州長以計于鄉師。鄉師以著于士師。凡過黨。
其在家屬。及于長家。其在長家。及于什伍之長。其

在什伍之長。及于游宗。其在游宗。及于里尉。其在
里尉。及于州長。其在州長。及于鄉師。其在鄉師。及
于士師。三月一復。六月一計。十二月一著。凡上賢。
不過等。使能不兼官。罰有罪不獨及。賞有功不專
與。孟春之朝。君自聽朝。論爵賞。校官。終五日。季冬
之夕。君自聽朝。論罰罪刑殺。亦終五日。正月之朔。
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于國。五鄉之師。五屬大
夫。皆受憲于太史。大朝之日。五鄉之師。五屬大夫。
皆身習憲于君前。太史既布憲。入籍于太府。憲籍

分于君前。五鄉之師出朝。遂于鄉官。致于鄉屬。及于游宗。皆受憲。憲既布。乃反致令焉。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令未致。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死罪不赦。五屬大夫。皆以行車。朝出朝。不敢就舍。遂行至都之日。遂於廟。致屬吏。皆受憲。憲既布。乃發使者。致令以布憲之日。蚤晏之時。憲既布。使者以發。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使者未發。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憲既布。有不行憲者。謂之不從令。罪死不赦。考憲而有不合于太府之籍者。侈曰專。

制不足曰虧令。罪死不赦。首憲既布。然後可以布憲。

首事

凡將舉事。令必先出曰。事將爲。其賞罰之數。必先明之。立事者謹守令以行賞罰。計事致令。復賞罰之所加。有不合於令之所謂者。雖有功利。則謂之專制。罪死不赦。首事既布。然後可以舉事。

省官

脩火憲。敬山澤。林藪積草。夫財之所出。以時禁發。

大復曰此六典志令甲之一條

大復曰此即後代官制職掌蓋原于周官周禮定字曰敬同敬

戒也

大復曰由田田
畷之類

焉。使民於宮室之用。薪蒸之所積。虞師之事也。決水潦。通溝瀆。脩障防。安水藏。使時水雖過度。無害于五穀。歲雖凶旱。有所粉穫。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肥瘠。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脩焉。使五穀桑麻皆安其處。由田之事也。行鄉里。視宮室。觀樹藝。簡六畜。以時鈞脩焉。勸勉百姓。使力作毋偷。懷樂家室。重去鄉里。鄉師之事也。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上完利。監壹五鄉。以時鈞脩焉。使刻鏤文采。毋敢造于鄉。工師之事也。

服制

度爵而制服。量祿而用財。飲食有量。衣服有制。宮室有度。六畜人徒有數。舟車陳器有禁。脩生。則有軒冕服位。穀祿田宅之分。死。則有棺槨。絞衾壙壟之度。雖有賢身貴體。毋其爵。不敢服其服。雖有富家多資。毋其祿。不敢用其財。天子服文有章。而夫人不敢以燕。以饗廟。將軍大夫以朝。官吏以命。士止于帶緣。散民不敢復襍采。百工商賈。不得服長鬣貂。刑餘戮民。不敢服纁。不敢畜連乘車。

大復曰此所謂
耕度也亦後世
令禁禮志儀曹
主之以上數條
管子受任布憲
之大者可作齊
志當別為一篇
記者以事議混
入之耳一國之
政也故事簡於
周禮而法嚴焉

大復曰私謀自
貴是禁處士群
徒比周是散朋
黨金玉貨財是
除鬻爵觀樂玩
好是絕遊肆

九敗

寢兵之說勝。則險阻不守。兼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全生之說勝。則廉耻不立。私議自貴之說勝。則上令不行。羣徒比周之說勝。則賢不肖不分。金玉貨財之說勝。則爵服下流。觀樂玩好之說勝。則姦民在上位。請謁任舉之說勝。則繩墨不正。諂諛飾過之說勝。則巧佞者用。

七觀

期而致。使而往。百姓舍已。以上爲心者。教之所期。

也。始於不足見。終於不可及。一人服之。萬人從之。訓之所期也。未之令而爲。未之使而往。上不加勉。而民自盡竭。俗之所期也。好惡形於心。百姓化於下。罰未行而民畏恐。賞未加而民勸勉。誠信之所期也。爲而無害。成而不議。得而莫之能爭。天道之所期也。爲之而成。求之而得。上之所欲。小大必舉。事之所期也。令則行。禁則止。憲之所及。俗之所被。如百體之從心。政之所期也。

大復曰立政文質而正非奇也殊與形勢乘馬不類必

非一手然猶春秋文體其首憲一篇略近齊語首事以下後代典志之本當是經言正書七國以下無此文矣

乘馬第五

立國

凡立國都。非於太山之下。必於廣川之上。高毋近旱而水用足。下毋近水而溝防省。因天材就地利。故城郭不必中規矩。道路不必中準繩。

大數

無爲者帝。爲而無以爲者王。爲而不貴者霸。不自以爲所貴。則君道也。貴而不過度。則臣道也。

陰陽

大復曰釋地者
政本陰陽者借

天以影地似不可命曰陰陽

地者。政之本也。朝者。義之理也。市者。貨之準也。黃金者。用之量也。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器之制也。五者其理可知也。爲之有道。地者。政之本也。是故地可以正政也。地不平均和調。則政不可正也。政不正。則事不可理也。

春秋冬夏。陰陽之推移也。時之短長。陰陽之利用也。日夜之易。陰陽之化也。然則陰陽正矣。雖不正。有餘不可損。不足不可益也。天地莫之能損益也。然則可以正政者。地也。故不可不正也。正地者。其

實必正。長亦正。短亦正。小亦正。大亦正。長短大小盡正。正不正則官不理。官不理則事不治。事不治則貨不多。是故何以知貨之多也。曰事治。何以知事之治也。曰貨多。貨多事治。則所求於天下者寡矣。爲之有道。

爵位

朝者義之理也。是故爵位正而民不怨。民不怨則不亂。然後義可理。理不正則不可以治。而不可不理也。故一國之人。不可以皆貴。皆貴則事不成。而

國不利也。爲事之不成。國之不利也。使無貴者。則民不能自理也。是故辨於爵列之尊卑。則知先後之序。貴賤之義矣。爲之有道。

務市事

市者。貨之準也。是故百貨賤。則百利不得。百貨利不得。則百事治。百事治。則百用節矣。是故事者生於慮。成於務。失於傲。不慮則不生。不務則不成。不傲則不失。故曰。市者可以知治亂。可以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爲之有道。

士農工商

黃金者。用之量也。辨於黃金之理。則知侈儉。知侈儉。則百用節矣。故儉則傷事。侈則傷貨。儉則金賤。金賤則事不成。故傷事。侈則金貴。金貴則貨賤。故傷貨。貨盡而後知不足。是知量也。事已而後知貨之有餘。是知節也。不知量。不知節。不可謂之有道。天下乘馬服牛。而任之輕重有制。有壹宿之行。道之遠近有數矣。是知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所以知地之小大也。所以知任之輕重也。重而後

定字曰此釋黃金者用之量也

定字曰此釋諸
侯之地千乘之
國器之制也
大復曰下泛地
引入器制摠申
千乘器制不可
分截遠近推開
又合入古文之
妙

賓王曰古人制

損之。是不知任也。輕而後益之。是不知器也。不知
任。不知器。不可謂之有道。地之不可食者。山之無
木者。百而當一。涸澤百而當一。地之無草木者。百
而當一。樊棘禿處。民不得入焉。百而當一。藪。鎌。纏
得入焉。九而當一。蔓山。其木可以爲材。可以爲軸。
斤斧得入焉。九而當一。汎山。其木可以爲棺。可以
爲車。斤斧得入焉。十而當一。流水。網罟得入焉。五
而當一。林。其木可以爲棺。可以爲車。斤斧得入焉。
五而當一。澤。網罟得入焉。五而當一。命之曰地。均

地定賦之法詳
盡均節如此

以實數。方六里。命之曰暴。五暴。命之曰部。五部。命
之曰聚。聚者有市。無市則民乏。五聚。命之曰某鄉。
四鄉。命之曰方。官制也。官成而立邑。五家而伍。十
家而連。五連而暴。五暴而長。命之曰某鄉。四鄉。命
之曰都。邑制也。邑成而制事。四聚爲一離。五離爲
一制。五制爲一田。二田爲一夫。三夫爲一家。事制
也。事成而制器。方六里。爲一乘之地也。一乘者。四
馬也。一馬。其甲七。其蔽五。四乘。其甲二十。有八。其
蔽二十。白徒三十人。奉車兩。器制也。方六里。一乘

之地也。方一里。九夫之田也。黃金一鎰。百乘一宿之盡也。無金則用其綃。季綃三十三。制當一鎰。無綃則用其布。經暴布百兩。當一鎰。一鎰之金。食百乘之一宿。則所市之地。六步一斗。命之曰中歲。有市無市。則民不乏矣。方六里。名之曰社。有邑焉。名之曰央。亦關市之賦。黃金百鎰爲一篋。其貨一穀。籠爲十篋。其商苟在市者三十人。其正月十二月。黃金一鎰。命之曰正。分春曰書比。立夏曰月。程。秋曰大稽。與民數得亡。三歲脩封。五歲脩界。十歲更

制。經正也。十仞見水。不大潦。五尺見水。不大旱。十一仞見水。輕征。十分去二三。二則去三四。四則去四五。則去半。比之於山。五尺見水。十分去一。四則去三。三則去二。二則去一。三尺而見水。比之於澤。距國門以外。窮四竟之內。丈夫二犁。童五尺一犁。以爲三日之功。正月令農始作。服于公田。農耕及雪。釋耕始焉。芸卒焉。士聞見博學。意察而不爲君臣者。與功而不與分焉。賈知賈之貴賤。日至於市而不爲官賈者。與功而不與分焉。工治容貌功能。

大復曰公田之功
大復曰儒者虛
聲而不進仕工

賈占業而逃官
役此皆傲士遊
民亂法恃上不
誠不信而不可
訓也令與三日
之功而不受一
夫之分所以罰
之也不可使為
工則惰民耳周
禮無常業出夫
家之征此夫粟
也如此四民有
分善託業而國
殷強下云誠賈
云與此相應
亦與國語內政
略相表裏

日至於市而不為官工者與功而不與分焉不可
使而為工則視貨離之實而出夫粟是故智者知
之愚者不知不可以教民巧者能之拙者不能不
可以教民非一令而民服之也不可以為大善非
夫人能之也不可以為大功是故非誠賈不得食
于賈非誠工不得食于工非誠農不得食于農非
信士不得立于朝是故官虛而莫敢為之請君有
珍車珍甲而莫之敢有君舉事臣不敢誣其所不
能君知臣臣亦知君知已也故臣莫敢不竭力俱

操其誠法以來道曰均地分力使民知時也民乃知
時日之蚤晏日月之不足饑寒之至于身也是故
夜寢蚤起父子兄弟不忘其功為而不倦民不憚
勞苦故不均之為惡也地利不可竭民力不可殫
不告之以時而民不知不道之以事而民不為與
之分貨則民知得正矣審其分則民盡力矣是故
不使而父子兄弟不忘其功

聖人

聖人之所以為聖人者善分民也聖人不能分民

則猶百姓也。於已不足，安得名聖？是故有事則用，無事則歸之於民。唯聖人爲善，託業於民。民之生也，辟則愚，閉則類。上爲一，下爲二。

失時

時之處事精矣，不可藏而舍也。故曰：今日不爲，明日忘貨。昔之日已往而不來矣。

地里

上地方八十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中地方百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下地方百二十里。

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以上地方八十里，與下地方百二十里，通於中地方百里。

大復曰：乘馬只一篇文字，首有冒中，分段落未極論民分定制，總爲建國之制。以國有萬乘、千乘、幾百乘，是曰國賦。春秋謂之敝賦，故標曰乘馬。意立國大數等，後人分之，如河上八十一章非著書之故。



